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081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15:00至2018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软件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尔龙先生
(六)会议议程安排:

1、截至2018年6月14日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585,92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1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84,341,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08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1,584,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0.9933%。

(二)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股份585,465,456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14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84,341,456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1,124,000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

(三)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60,44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60,44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745%。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5,925,896	584,589,656	99.7713	1,336,240	0.2281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585,465,456	584,589,656	99.8504	875,800	0.1496	0	0.0000	
B股股东	460,440	0	0.0000	460,440	100.0000	0	0.0000	
持股5%以上股东	2,471,340	1,135,100	45.9305	1,336,240	54.0695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400,000	1,135,100	56.4474	875,800	43.5526	0	0.0000	
B股股东	460,440	0	0.0000	460,440	10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5,925,896	584,589,656	99.7713	1,336,240	0.2281	0.000	0.0007	
其中:A股股东	585,465,456	584,589,656	99.8497	875,800	0.1496	4.000	0.0007	
B股股东	460,440	0	0.0000	460,440	100.0000	0	0.0000	
持股5%以上股东	2,471,340	1,131,100	45.7487	1,336,240	54.0695	4.000	0.1619	
其中:A股股东	2,400,000	1,131,100	56.2484	875,800	43.5526	4.000	0.9899	
B股股东	460,440	0	0.0000	460,440	10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5,925,896	584,691,056	99.7892	1,230,840	0.2101	4.000	0.0007	
其中:A股股东	585,465,456	584,691,056	99.8677	770,400	0.1316	4.000	0.0007	
B股股东	460,440	0	0.0000	460,440	100.0000	0	0.0000	
持股5%以上股东	2,471,340	1,236,500	50.0336	1,230,840	49.8664	4.000	0.1619	
其中:A股股东	2,400,000	1,236,500	61.4899	770,400	38.5122	4.000	0.9899	
B股股东	460,440	0	0.0000	460,440	10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律师姓名:林文婕律师、薛常青律师
3、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武汉民生眼耳鼻喉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购买武汉民生眼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武汉民生眼耳鼻喉项目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备约束力,且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确定最终收购价格、收购比例等具体细节,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在完成《武汉民生眼耳鼻喉项目合作意向书》签订后,具体事宜尚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后再行确定,因此存在未来是否签订最终协议的风险。

本次初步估值根据双方协商约定的,因尽调未完成,缺乏具体财务数据支持,因此初步估值与最终的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一、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俞炳生先生为武汉民生眼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民生”)的实际控制人,俞炳生先生,46岁,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中医科学院博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美年大健康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意向书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项目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形式购买武汉民生51%—55%股权。武汉民生股东具体出售的股比由俞炳生先生一协调,初步约定武汉民生估值为9.8亿元,最终估值结果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值报告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公司将在与相关股权出让方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常州分行”)提起诉讼。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我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件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日,我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2018)苏0411民初238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广发常州分行与被告八达园林、本公司、王云杰、路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8年5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广发常州分行借款本金6,000万元,同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其中,利息按5.0025%计算,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罚息和复利按7.5038%计算,自2018年4月6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2、被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王云杰、路浩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广发常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1,8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46,800元,由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被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083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1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方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方献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方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方献忠先生简历
方献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曾任北京京东汽车检修集团办公室职员、北京创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方方正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御联九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海维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海维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方献忠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082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1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方献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方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084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神州长城(证券代码:000018)于2018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偏离量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经公司自查并以电话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核实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进展顺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15:00至2018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4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李永东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数为313,207,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4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303,741,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275%;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为21人,代表股份数为9,465,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非独立董事提案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刘贵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751,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1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1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18%。
2.选举王中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751,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1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1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18%。
3.选举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751,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1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1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18%。
4.选举邓顶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741,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0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44%。
5.选举李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741,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0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44%。
6.选举姚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741,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0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44%。

以上六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独立董事提案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741,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01,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45%。
2.选举杨昌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751,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1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11,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19%。

3.选举方庆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751,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1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11,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19%。
4.选举李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741,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0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44%。

深圳证券市场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推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陈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741,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01,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44%。
2.选举岑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741,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01,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44%。

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书明先生、岑永东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邵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公司推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083,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70%;反对9,071,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64%;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4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51%;反对9,071,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584%;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睿义律师事务所梁晓俊、苏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3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现金股利: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7,785,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1239,557,107.00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从1,197,785,535股,增至1,437,342,642股。
2.自分配方案的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实施期间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一、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7,785,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份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197,785,53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37,342,642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分红派股于2018年6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6月21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贵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